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唐淑華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9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600446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開標過程中對廠商之通知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6年11月5日北府工採字第0960006616號函。
- 二、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60條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依第51條、第53條、第54條或第57條規定，通知廠商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、協商、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，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，視同放棄。」所詢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「建議廠商派員到場接受機關之通知，廠商若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」，建議改為「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，以備依本法第51條、第53條、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、協商、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，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，視同放棄」，以臻明確。
- 三、另標價偏低之處理，請依本會92年3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200123080號令修正發布「機關依本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」（已公開於本會網站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企劃處(網站)

電子收文



0960167015



96/11/19
15:38:16

裝



訂

線